

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Y-JC2023-003

承包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



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编号为“CY-JC2023-003号”的《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

1.2 合作范围：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

二、合作内容

本项目为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对新园花苑进行弱电改造等服务内容，且包含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保障。

三、合同总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83879.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税率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总价范围

1、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新园花苑弱电改造服务项目及该项目实施后所有约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内容、交付使用前的相关费用。

2、乙方承诺的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免费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引起的损坏和障碍除外）。

3、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实事求是递交结算资料，如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 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确保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满足本项目改造实施所需的所有条件，配合乙方进场。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阻碍、问题。

乙方的责任：

(1) 服务管理：在准备及服务阶段，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风险、人员、物资等方面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和服务开展。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培训，并指派项目经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及考核。

(2) 沟通协调：负责项目所涉及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搜集、记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组织项目协调会。

(3) 信息化配套配合项目全过程，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同时根据甲方需求，为后续运营提供先进的信息化监测、管理手段。

(4) 项目相关设备测试：对安装完毕的设备进行上电及数据配置，系统调试等，满足系统整体运营服务要求。

(5) 服务培训：组织项目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6) 验收交付：整理验收文档、协调最终用户进行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组织整改，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和交付。

(7) 项目维护：组织项目的定期巡检，输出巡检报告。解决用户的咨询、报障及投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网络性能、安全等方面的监测与服务行项目相关设备的安装实施调试、测试、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8)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修障工作，确保通信的畅通。

(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其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范进行施工。

六、项目完成时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约定交付日期前结束。

2、项目期限: 60 天。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以合同金额的 10%为限。

3、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 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 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在 3 天之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项目经审计且期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95%, 尾款两年后付清,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支付方式为: 现金或转账汇款。

八、检验和验收

1、项目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 并承担由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应不影响项目整体验收及付款。

3、已完成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免费质保期。

4、乙方应在项目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签证, 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5、实施量必须经甲方签证确定, 同时甲方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 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并承诺结算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6、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实施或拖延, 如发生此类情况, 按擅自停工处理, 每次处罚供应商合同价的 1%,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不通过, 材料及复验费由供应商承担。

九、技术条款

1、乙方所供项目文件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2、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技术方案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十、质保及维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障碍及财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或者其他问题（不包括因防雷措施不到位引起的雷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确保在移交时，所有系统正常运转。

2、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时，乙方给予下列响应承诺：对所有系统，当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承诺在1小时内给与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开始维护。在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公共传染疾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未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3、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项目变更

1、项目变更及工作量变更、签证及项目管理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执行。

2、根据项目的客观情况或者技术进步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增减及技术方案的调整。

十五、其他

1、本合同协议书、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至免费维保期到期后结束。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德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